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提呈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而本公佈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



**MANWAH**

**MAN WAH HOLDINGS LIMITED**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99)

## 建議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85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鼎暉與華夏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鼎暉及華夏個別但非共同及有條件同意認購第一批債券（本金額為700,000,000港元）及第二批債券（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8.25港元（可予調整），較(i)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約有14.58%的溢價；(ii)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股份之五日平均收市價約有17.76%的溢價；及(iii)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股份之十日平均收市價約有17.39%的溢價。

假設按初步換股價8.25港元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則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合共約103,030,30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1.56%及相當於經發行該等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36%。本公司將按照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該等換股股份。

經扣除開支後，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49,5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全數用作本公司之一般企業及業務發展及營運資金需求。

認購協議的完成取決於若干條件獲得履行或豁免而定。此外，認購協議可能會在某些情況下被終止。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認購協議」一節。

由於認購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 鼎暉
3. 華夏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認購人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或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連之第三方。

在下文所載的先決條件獲履行或豁免之情況下，鼎暉及華夏各自己個別但非共同同意分別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第一批債券（本金額為700,000,000港元）及第二批債券（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

### 交割前承諾

於第一批交割前，本公司已（其中包括）承諾除非認購協議規定或擬定，否則集團公司之業務應按一般及日常基準運作，而集團公司不得作出或遺漏作出（或容許作出或容許遺漏作出）任何構成違反保證或導致在任何方面違反保證或另行就集團公司而言屬重大之行為或事宜。

### 先決條件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第一批債券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中所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作出時屬真實、正確及完整，並於第一批交割日期在所有方面為真實及正確及完整及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猶如於及截至該日作出般具有相同的效力和作用；
- (ii) 本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及遵守認購協議所載其於第一批交割日期或之前須履行或遵守之所有協議、責任及條件，並須在第一批交割日期取得認購協議指定所須的所有批准、同意及資格以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i) 已取得適用之董事會批准，且認購人已獲得該等董事會批准之核證或其他副本；

- (iv) 於第一批交割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向認購人交付認購協議之副本及僅向鼎暉交付由本公司正式簽立其為訂約方有關第一批交割的各份其他交易文件之副本；
- (v) 本公司已於第一批交割日期或之前取得任何及所有所須批准、同意及豁免以完成認購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聯交所批准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ii)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授出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在認購協議日期未曾被撤回；及(iii)任何政府機關、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如適用）之一切其他必要批准、同意及豁免；
- (vi) 在有關人士已提供其擔任董事之書面同意、使本公司遵行其根據上市規則發出公佈責任所須的資料及上市規則要求該人士作出之承諾的前提下，有關鼎暉根據認購協議所提名之人士已正式當選及獲委任為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之證據；
- (vii) 於認購協議日期後及於第一批交割日期或之前概無重大不利影響；
- (viii) 認購人於認購協議中所作出之保證於作出時屬真實、正確及完整，並於第一批交割日期在所有方面繼續為真實、正確及完整及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猶如於及截至該日作出般具有相同的效力和作用；及
- (ix) 鼎暉須(i)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及遵守認購協議中所載其須於第一批交割日期或之前履行及遵守之一切協議、責任及條件，並且於第一批交割日期已取得認購協議所述完成認購協議擬進行交易所須的一切批准、同意及資格；(ii) 已取得適用之鼎暉董事會批准，而本公司已收到該董事會批准之核證或其他副本；及(iii)於第一批交割日期或之前，鼎暉應已向本公司交付認購協議及由鼎暉及所有其他訂約方（本公司除外）正式簽立鼎暉為訂約方的其他交易文件之副本；

除上文第(iii)、(iv)及(v)項所載之條件外，條件受益人之有關方可豁免遵守該條件之全部或部份。

本公司與華夏已同意，於完成向鼎暉發行第一批債券後，華夏完成認購第二批債券之責任將成為無條件，且不會受到任何終止權所限制，但如在第二批交割日期前，鼎暉已宣佈根據第一批債券的一項違責事件或已根據第一批債券行使其提早贖回的權利則除外。如在第一批交割日期或之前第一批債券沒有獲認購，本公司或華夏均無義務進行第二批債券的發行或認購。

倘第一批債券沒有完成發行，則就所有訂約方而言認購協議將終止，而第二批債券的發行將不會進行。

如第一批債券的發行達至完成，但沒有在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向華夏發行第二批債券，本公司有權終止認購協議，或本公司可（在其無義務如此選擇的情況下）選擇向鼎暉要約發售第二批債券。如鼎暉接納認購第二批債券的要約，本公司和鼎暉須不遲於鼎暉接納該要約之時起15個營業日盡快完成發行及認購第二批債券。如鼎暉不接納有關要約，則本公司可終止認購協議，或再次向華夏要約發售第二批債券。如華夏接納該要約，本公司和華夏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華夏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盡快完成發行及認購第二批債券。如華夏不接納該要約，則本公司可終止其與華夏之間的認購協議。

## 終止

倘第一批交割並未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發生，則任何訂約方可透過向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認購協議。

## 提名董事

只要一家鼎暉實體仍然為不低於10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登記持有人，則鼎暉可提名一名人士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本公佈日期，鼎暉建議委任其一位董事謝方先生加入本公司董事會，自第一批交割日期起生效，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委任該非執行董事發出進一步公佈。

認購協議的完成取決於上文所載之條件獲得履行或豁免而定。此外，認購協議可能會在上文所載之情況下被終止。由於認購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初步換股價及換股股份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8.25港元（可予調整），較：

- (i)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7.2港元）約有14.58%溢價；
- (ii)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股份之五日平均收市價有約有17.76%溢價；及
- (iii)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股份之十日平均收市價約有17.39%溢價。



初步換股價乃經各訂約方參考股份之當前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按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849,500,000港元及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項下合共103,030,302股換股股份計，就本公司而言預計每股換股股份之淨價格約為8.25港元。

假設按初步換股價8.25港元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則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約103,030,30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1.56%及相當於經發行該等103,030,302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36%。

第一批債券將可轉換為約84,848,484股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52%；
- (ii) 經發行第一批債券項下之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69%；  
及
- (iii) 經發行103,030,302股股份（即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項下換股股份之總數）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54%。

第二批債券將可轉換為約18,181,818股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4%；及
- (ii) 經發行103,030,302股股份（即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項下換股股份之總數）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3%。

本公司將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董事有權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發行或另行處理最多180,078,880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並無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

##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將為可換股債券之發行人。

## 本金額

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將為850,000,000港元，由本金額為700,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債券及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債券組成。

## 認購價

可換股債券之100%本金額。

## 利息

每年5%，經參考其結欠本金金額及每半年一次結付之港元金額計算。

倘(i)債券持有人已就已轉換的可換股債券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的有關日期（包括當日）起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ii)如該可換股債券自到期贖回日或償付日期被贖回；或(iii)有關債券持有人違反若干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的有關期間，則該可換股債券將不再計息。

倘鼎暉或華夏（或其代名人）向彼等各自之聯屬人士以外之人士轉讓彼等各自之可換股債券，則彼等各自之可換股債券將不再產生利息。

## 額外利息

如本公司向其股東宣派股息，及債券持有人應收的有關股息（按已換股基準）理應多於根據可換股債券應收的利息，並且有關股息付款超過該股息除以已宣派該股息的財政年度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的50%，則本公司將須支付額外利息。根據該情況，本公司須選擇(i)支付債券持有人如轉換可換股債券及如收取股息則本公司理應向債券持有人支付的利息減去有關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應付利息之差額，或(ii)根據適用的調整方程式下調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

## 違責利息

倘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到期及應付時未能支付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款項，則須按每年合共5%加上15%之違責利率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支付自到期日起至全數付款之日止之逾期款項之累計利息。

如本公司未能在本金到期日支付本金，或未能在可換股債券轉換後交付股份，則債券持有人可宣佈一項違責事件及要求本公司按相當於每年15%內部回報率的提早贖回款項贖回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如（其中包括）債券持有人在該違責的三個月內確認其將不會宣佈一項違責事件並且本公司已補救該違責及已向債券持有人支付所欠的有關款項（包括違責利息），則本公司毋須承擔提早贖回款項。

## 換股權

### (a) 可選擇換股權

受制於債券文據所列之若干限制，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有關轉換期隨時按當時之換股價將彼等之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倘部份轉換，則可予轉換之可換股債券之最低本金額須為15,000,000港元或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股份。

#### (i) 換股價

可換股債券將按每股8.25港元之初步換股價轉換為股份。換股價將受到下列各項（其中包括）限制：(a)就（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股份供股或股份購股權、其他證券供股及其他攤薄事項而作出慣常反攤薄調整；及(b)為代替支付上文「額外利息」一段所指的額外利息而作出調整。

#### (ii) 轉換期

可換股債券將可於發行日期或之後直至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倘有關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於發行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發出通知要求贖回，則為直至該贖回通知發出前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隨時轉換為股份。

倘：(i)本公司未能就於釐定為可換股債券贖回日期之日被要求贖回或本公司要求贖回之任何可換股債券而支付全數款項；(ii)因發生任何違責事件而令任何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前到期及應付；或(iii)任何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或有關適用之贖回日期並未贖回，則有關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將會恢復效力及／或將可繼續可行使，直至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正式收到就該可換股債券應付之全數款項之日（包括該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

倘鼎暉或華夏（或其代名人）向彼等各自之聯屬人士以外之人士轉讓彼等各自之可換股債券（連同若干其他權利），則彼等各自之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將相應終止。

## (b) 強制轉換

除非先前已被贖回或購入及註銷，否則於下文所示相應觸發事件發生後，本公司可於發行日期或之後直至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隨時要求將部份可換股債券轉換成股份：

### 將轉換為股份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相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藉此緊隨換股後，相關持有人已轉換或贖回不少於其於發行日期認購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8%（或倘該等可換股債券已轉讓予持有人，則為初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發行日期認購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相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藉此緊隨換股後，相關持有人已轉換或贖回不少於其於發行日期認購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64%（或倘該等可換股債券已轉讓予持有人，則為初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發行日期認購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相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藉此緊隨換股後，持有人已轉換或贖回全部可換股債券

### 換股觸發事件

其時連續60個交易日，一股股份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之算數平均值不低於10.35港元並且在上述60個交易日結束當日，一股股份之收市價不低於10.35港元。

其時連續60個交易日，一股股份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之算數平均值不低於12.45港元並且在上述60個交易日結束當日，一股股份之收市價不低於12.45港元。

其時連續60個交易日，一股股份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之算數平均值不低於14.45港元並且在上述60個交易日結束當日，一股股份之收市價不低於14.45港元（「最後換股觸發事件」）。

強制性換股僅會在下列情況下方會進行：倘(i)就最後換股觸發事件而言，本公司於贖回日已支付債券累算的所有利息、所有其他累計但未支付的利息及根據可換股債券的其他未償還款項及(ii)並無發生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違責事件。

### 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非從屬、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並應在所有時候享有互相同等權利及互相之間並無任何優先權或優先地位。



除適用法例之強制性條文所訂明之例外情況外，本公司在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應在任何時候至少與本公司全部其他當前及日後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 換股股份之地位

換股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相關登記日登記股份時已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申請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申請批准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上限為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授出之一般授權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即180,078,880股股份。

## 轉讓

可換股債券不可被部份轉讓，且除非向鼎暉實體或華夏實體（視屬何情況而定）作出轉讓，否則轉讓全部可換股債券須經本公司同意。

## 到期日

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購買及註銷債券，否則本公司將會於到期日按有關本金額加上累計但未支付之利息贖回各份可換股債券。

## 贖回權

倘股份終止於聯交所上市或獲准買賣，或倘發生控制權變動（合稱「**提早贖回事件**」），則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根據其自身選擇要求本公司按本金額連同截至該贖回通知日期起三(3)個月當日之應計利息贖回相關持有人之全部（而非部份）可換股債券。

## 進一步承諾

在未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下，本公司承諾及擔保（其中包括）只要仍有任何可換股債券尚未轉換，其將（及（倘適用）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將）（其中包括）：

- (a) 維持所有已發行股份（包括換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b) 不會以任何方式修訂股份隨附有關投票、股息或清盤之權利，亦不會發行隨附之權利優於股份隨附之權利之任何其他類別普通股；
- (c) 從法定惟尚未發行之普通股本中，保留（不設任何優先購買權或其他類似權利）於不時轉換仍未贖回之可換股債券時須予發行之全部股份數目，並將確保轉換可換股債券後交付的所有股份將會正式及有效地以繳足形式發行；及
- (d) 不會進行任何會導致將換股價下調至低於本公司股份面值之發售、發行或分派。

### 對華夏的特定條款

特定就華夏而言並假設華夏進行完成第二批債券的認購，訂約方已協定直至所有第一批債券根據其條款獲全部贖回或轉換前，華夏無權：

- (i) 宣佈一項違責事項及據此促使贖回第二批債券；及
- (ii) 提早贖回上文「贖回權」一段所述發生任何提早贖回事件導致提早贖回的可換股債券，

除非鼎暉根據第一批債券行使相同的權利。

由所有第一批債券根據其條款獲全數贖回或轉換之日起至一家華夏實體仍然持有第二批債券本金額至少35%或以上（即52,500,000港元或以上）的期間內，該華夏實體有權行使其權利以宣佈一項違責事件及促使贖回上文第(i)及(ii)段所述的第二批債券。該權利須在華夏持有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減至低於35%（即少於52,500,000港元）後終止。

###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原因及裨益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帶來擴闊本公司資本基礎及籌措資金以發展核心沙發業務及用作營運資金以把握其他商機提供資金之機會。兩家實力雄厚的機構投資者投資於本公司之無抵押非從屬可換股債券反映投資者對本公司充滿信心。本公司亦可受惠於認購人之廣闊業務網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初步換股價（較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所報股份收市價有14.58%溢價）；及(2)通過引入兩名策略性投資者鞏固本公司形象、聲譽及投資者關係，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利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毋須股東批准。

##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佣金及開支後，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49,5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全數用作本公司之一般企業及業務發展及營運資金需求。

##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數目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概無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

除發行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概無通過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概述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全數轉換時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按初步 換股價獲全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經擴大股本 百分比(%)
Man Wah Investment Limited**	607,240,400	68.15%	607,240,400	61.09%
<b>董事</b>				
Stephen Allen Barr	1,746,400	0.20%	1,746,400	0.18%
王貴升	30,000***	0.00%	30,000	0.00%
戴全發	10,000***	0.00%	10,000	0.00%
<b>公眾</b>				
公眾	282,003,200	31.65%	282,003,200	28.36%#
<b>認購人</b>				
鼎暉	—	—	84,848,484	8.54%
華夏(或其代名人)	—	—	18,181,818	1.83%
<b>總額</b>	<u>891,030,000</u>	<u>100%</u>	<u>994,060,302</u>	<u>100%</u>

- \*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891,030,000股股份。
- \*\* Man Wah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家分別由黃敏利先生及許慧卿女士（彼等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持有80%及20%權益之公司。
- \*\*\* 股份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並且將僅在王貴升先生及戴全發先生於授出日期（就王貴升先生而言，即2011年6月15日；就戴全發先生而言，即2011年2月11日）後第三個周年仍然為本公司僱員的情況下歸屬予他們。
- # 百分比由28.37%下調至28.36%，藉此本公司的經擴大股本總百分比為100%。

## 有關本公司及認購人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和分銷沙發及床上用品。

鼎暉為一家由鼎暉投資品牌管理之特定目的投資機構。鼎暉投資指一家另類資產基金管理人，專注投資私募股權、創業投資、地產、夾層基金和公開資本市場，其管理資產超過80億美元。鼎暉於不同行業之公眾及私人投資擁有豐富之經驗並於香港、北京、上海、新加坡、深圳、雅加達及胡志明市設有辦公室。

華夏為一家由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管理的另類投資平台。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管理公司，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認購協議的完成取決上文所載之條件獲得履行或豁免而定。此外，認購協議可能會在某些情況下被終止。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認購協議」一節。

由於認購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a)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共同控制之任何其他人士；及(b)在不局限上文的概括性原則下包括任何現時或日後存在而受該特定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的該人士之任何有限責任或普通合夥人、創業投資、投資工具或投資基金或其成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證書」	指	根據有關債券文據發行代表可換股債券的可換股債券登記持有量之債券證書；
「債券文據」	指	本公司將透過平邊契據簽立構成債券的文據；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鼎暉」	指	CDH W-Tech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有限公司，由CDH Fund IV, L.P.管理；
「鼎暉實體」	指	CDH Fund IV, L.P.或其任何聯屬人士；
「控制權變動」	指	以下其中一項情況發生：(a)黃敏利先生及／或其家屬成員不再成為本公司最大股東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0%的股權；或(b)本公司出售其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予另一人士（但債券文據所規定的情況除外）；
「本公司」	指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股份之每股價格；
「控制權」	指	對於一名人士而言，如屬企業法人，則指(i)直接或間接持有該法人已發行股份50%（僅就華夏及其母公司而言，為50%或以上）以上的擁有權或附有選擇該法人大多數董事的投票權的其他擁有權權益或其他同等權利；或(ii)如屬非企業法人，則指：(a)行使該法人大多數投票權或相若投票權益的直接或間接擁有權或權利；(b)指示或促使他人指示該法士的管理及政策（不論因合約或其他方式所產生）的能力；
「可換股債券」	指	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
「換股股份」	指	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或可發行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派」	指	在發行日期後的任何股息或分派，不論為本公司於任何財務期間的現金或實物資產或其他財產，並且不論何時支付或作出及以何等方式描述或宣派（並且就此目的，實物資產分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列賬為已繳足或已繳部分股款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集團公司」或「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直接及間接子公司（包括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夏」	指	ChinaAMC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華夏實體」	指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
「發行日期」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第一批債券發行日期起的五年；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鼎暉及華夏（或其代名人）；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認購及支付可換股債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含義；

「第一批債券」	指	本金總額為70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八年到期可換股債券，由一份文據組成及按照其條款及條件所載之利益發行並且受到其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第一批交割」	指	受制於認購協議的條件獲得履行，截止認購及發行第一批債券；
「第一批交割日期」	指	為或約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或本公司與鼎暉協定之其他日期；
「第二批債券」	指	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八年到期可換股債券，由一份文據組成及按照其條款及條件所載之利益發行並且受到其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第二批交割日期」	指	在第一批交割已發生的前提下，經本公司與華夏協定的該日期，及如無協定該日期，則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或倘華夏並無認購第二批債券，則為鼎暉認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第二批債券之日期；
「交易文件」	指	債券文據、債券證書及認購協議項下擬簽立之任何其他文件及協議；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黃敏利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敏利先生、許慧卿女士、*Stephen Allen Barr*先生、王貴升先生、*Alan Marnie*先生及戴全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李德龍先生及王祖偉先生。